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
(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鑫环验字(2023-QXYS-021)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七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维良

填 表 负 责 人：马维良

填 表 人：王存连

审 核 人：马永刚

建设单位（盖 章）：玛纳斯县西联石
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传真： /

电话：18699118716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
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编制单位（盖 章）：新疆七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传真： /

电话：1300967780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长春北路 669 号

现场照片



站房



罩棚



服务用房



埋地储罐区



消防设施（卸油口）



洗车房



水处理系统（洗车房）



沉淀池（洗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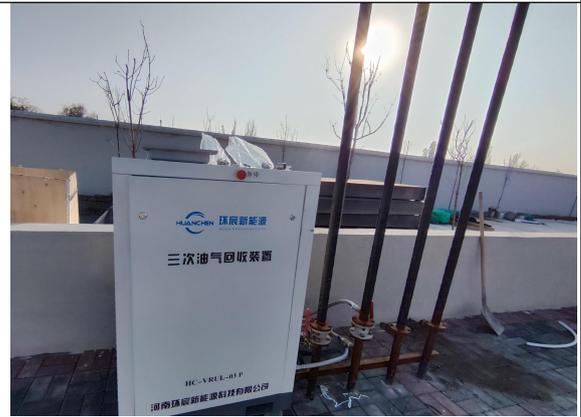
加油机



气体报警控制器



测漏仪、液位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委托书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中心地理坐标为 E86°14'5.189"， N44°18'54.701"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12.13-2023.12.14 、2023.12.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乌鲁木齐创鑫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河南环宸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 概算	65 万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	56.5 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7〕84 号）；</p>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6.4）；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11.13）；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9.2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6.4）。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11.13）

3、工程技术文件及审批意见文件

(1)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

	<p>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0号（2022年8月8日）。</p> <p>（3）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图件。</p>																
验收范围	<p>本项目加气部分已建成，未使用，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0号）中除加气部分以外的内容。若已建成的加气设施后期投入使用，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废气</p> <p>①油罐通气立管排空口有组织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要求。项目区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相应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29 1337 1798">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油罐通气管</td> <td>25000</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区内</td> <td>6</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②油气回收装置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p>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油罐通气管	2500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油罐通气管	2500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及5.3标准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标准见表1-2。

表 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
油气回收	系统气液比	1.0≤气液比≤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管线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系统密闭性	38.0	155	
		最小压力限值	468	
		储罐油气空间 L	45238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8 个		

(2) 废水

生活废水、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pH	6~9	生活废水、 洗车废水总 排口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 96)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 ₅	300		
5	NH ₃ -N	/		
6	LAS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石油类	2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和4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 功能区	监测点 位	标准限值	标准
2类区	南侧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	夜间：50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类区	东侧 北侧	昼间：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夜间：55	
<p>(4)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危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 项目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3.23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86°14'5.189"，北纬 44°18'54.701"。本项目占地面积 9947.85m²，总建筑面积 1810m²，罩棚面积 1540m²，站房面积 200m²，服务用房面积 840m²。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幸福路，东侧为环城路，南侧为堆放建筑垃圾的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 9947.85m²，站房位于项目区西侧，罩棚位于项目区中部，油品储罐埋项目区南侧，加油加气站两面设 2.2m 实体围墙。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3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新建加油区及罩棚 1 座、埋地油罐区 1 处、站房 1 座，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以及油气回收、绿化等环保设施。

建设规模：设置 3 个汽油储罐，合计容积 90m³，2 个柴油储罐，合计容积 60m³，油品罐折合总容积 120m³（柴油容积折半）。销售量为：汽油 2000t/a，柴油 2000t/a。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加气区 1 处，建设罩棚 1 座，占地面积 1540m ² ，轻钢结构，	加油区 1 处，建设罩棚 1 座，占地面积 1540m ² ，轻钢结构，	2 台双枪单油料加油机

	罩棚区	高 8.8m, 内设加油机 5 座, 分别为: 92#双枪单油料加油机 2 台, 四枪单油料加油机 1 台, 其中两枪为 95#, 两枪为 92#, 0#柴油双枪单油料加油机 2 台。设置 CNG 双枪加气机 2 台, 四枪加气机 1 台。	高 8.8m, 内设加油机 5 座, 分别为: 92#双枪单油料加油机 2 台, 四枪单油料加油机 1 台, 其中两枪为 95#, 两枪为 92#, 0#、-35#柴油双枪单油料加油机 2 台, 本次验收不包括加气部分。	由 2 枪都是 0#柴油变为 1 枪为 0#柴油、1 枪-35#柴油, 本次验收不包括加气部分。
	埋地油罐区	位于罩棚区域地下, 内置 30m ³ SF 双层卧式埋地 0#柴油罐 2 座, 30m ³ SF 双层卧式埋地 92#2 座、95#汽油罐 1 座, 共 5 座。	位于罩棚区域地下, 内置 30m ³ SF 双层卧式埋地 0#柴油罐 2 座, 30m ³ SF 双层卧式埋地 92#2 座、95#汽油罐 1 座, 共 5 座。	与环评一致
	加气设备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包含 6m ³ CNG 储气瓶 1 组, CNG 压缩机 1 台。	本项目加气部分已建成, 未使用, 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充电桩	充电桩停车位 10 个占地面积约 150m	项目未建设充电桩停车位。	充电桩停车位未建设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 地上一层框架结构, 内设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配电室、更衣室等。	建筑面积 200m ² , 地上一层框架结构, 内设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配电室、更衣室等。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座, 进口处 1 座。	1 座, 进口处 1 座。	与环评一致
	洗车区	设置洗车机一台, 占地面积约 55m ² , 为加油站会员提供免费洗车, 非营利性质。	设置洗车机一台, 占地面积约 55m ² , 为加油站会员提供免费洗车, 非营利性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给水管网。	接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市政下水管网。	接市政下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网。	接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独立电采暖供热。	独立电采暖供热。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罐车	由中石油提供, 不纳入本次评价。	由中石油提供	与环评一致
	储油罐	储油罐、储气瓶等包含于主体工程中。	储油罐包含于主体工程中。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洗车区配套建设清水池 1 座, 容积约 10m ³ , 用于洗车用水储存。	洗车区配套建设清水池 1 座, 容积约 5m ³ , 用于洗车用水储存。	清水池 1 座, 容积约 5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 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②项目区应进行地面硬化, 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设置减速标志牌, 定期洒水抑尘, 减少车辆动	①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 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②项目区已进行地面硬化, 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定期洒水抑尘, 减少车辆动力起尘污染影	与环评一致

	力起尘污染影响。	响。	
废水	<p>①项目区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p> <p>②建设隔油沉淀池，清罐作业及可能被落地油污染的区域洒扫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p> <p>③项目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司乘人员废水排入化粪池内处理。</p> <p>④建设排水管网，化粪池出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⑤洗车区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p>	<p>①项目区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p> <p>②项目双层油罐设置在防渗罐池内，清罐时产生的油污全部带走处置，未设置隔油池。</p> <p>③项目生活污水、司乘人员废水排入下水管网。</p> <p>④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⑤洗车区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部分外排。</p>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未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洗车废水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部分外排
固废	<p>①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罐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p> <p>②隔油池浮油和沉渣清理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p> <p>③建设危废暂存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脱硫石膏、洗车沉淀池污泥，最终由回收厂家收购用于建筑或路基填筑。</p> <p>⑤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⑥化粪池污泥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p>	<p>①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罐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p> <p>②项目清罐时产生的油污由清罐公司全部带走处置，未设置隔油池。</p> <p>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罐公司清理，并将清理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p> <p>④项目洗车沉淀池污泥贮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由回收厂家收购用于建筑或路基填筑，加气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⑤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p>	本次验收不包括加气部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	<p>①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及车辆等定期维护保养，从源头控制噪声产生强度。</p> <p>②合理安排运营期作业时间，避</p>	<p>①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对各类产噪设备及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从源头控制噪声。</p> <p>②项目 24:00~08:00 加油车辆较</p>	与环评一致

	免夜间 24:00~08:00 进行高噪声作业，避免扰民。 ③加强站区绿化，通过绿化屏障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辆行驶管理，提出减速禁鸣等要求。	少，不进行高噪声作业。 ③项目区已绿化，通过绿化屏障衰减作用。 ④项目对加油车辆行驶进行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降噪。	
绿化	绿化面积 2001.30m ² 。	绿化面积 2001.30m ² 。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柴油罐	30m ³	座	3	30m ³	座	3
2	汽油罐	30m ³	座	2	30m ³	座	2
3	汽油加油机	双枪	台	2	双枪	台	2
4	汽油加油机	四枪	台	1	四枪	台	1
5	柴油加油机	双枪	台	2	双枪	台	2
6	潜油泵	DN50	台	5	DN50	台	5
7	液位报警仪	/	套	1		套	1
8	油气回收装置	回收率95%	套	1	回收率95%	套	1
9	油罐渗漏检测仪	含控制器1个，检测传感器5个	套	1	含控制器1个，检测传感器5个	套	1
10	管道渗漏检测仪	含控制器1个，检测传感器5个	套	1	含控制器1个，检测传感器5个	套	1
11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1	/	套	1
12	一键断电、报警	/	套	1	/	套	1
13	UPS	/	套	1	/	套	1
14	CNG储气瓶组	6m ³	组	1	6m ³	组	1
15	CNG加气机	2台双枪加气机，1台四枪加气机	台	3	2台双枪加气机，1台四枪加气机	台	3
16	CNG压缩机	/	台	1	/	台	1
17	通气立管	/	根	5	/	根	4
18	箱式变压器	/	套	1	/	套	1
19	电采暖设备	/	套	1	/	套	1

2.1.5 主要消防设施

本站主要消防器材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放置位置
1	5kg 干粉灭火器	40 具	站房、罩棚、罐区
2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站房、服务用房
3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4 具	罐区
4	消防铲	5 把	罐区
5	消防桶	5 把	罐区
6	灭火毯	6 块 (2m)	站房
7	应急灯	20 盏	站房、服务用房
8	加油 (气) 紧急停止按钮	14 个	加油 (气) 机
9	消防沙箱	2m ³	罐区
10	绝缘手套	2 双	站房
11	安全帽	2 顶	站房
12	油罐液位监测仪	1 套	站房
13	泄露侧漏检测仪	1 套	站房
14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罩棚、罐区、服务用房
15	防护靴	2 双	站房
16	过滤式呼吸器	2 个	站房
17	作训服 (防护服)	2 套	站房
18	安全绳	2 个 20m	站房

2.1.6 劳动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商品销售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年消耗量	名称	年消耗量	
1	汽油	2000	汽油	1800	由中石油提供
2	柴油	2000	柴油	1800	由中石油提供

2.2.2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需求为生活用水及洗车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车辆进入的流动人员每天约 1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ext{m}^3/\text{a}$ 。

②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量 $0.03\text{m}^3/\text{车次}$ 计，洗车车辆约 3.5 万次/a，冬季不提供洗车服务，则洗车水用量约为 $100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0\text{m}^3/\text{a}$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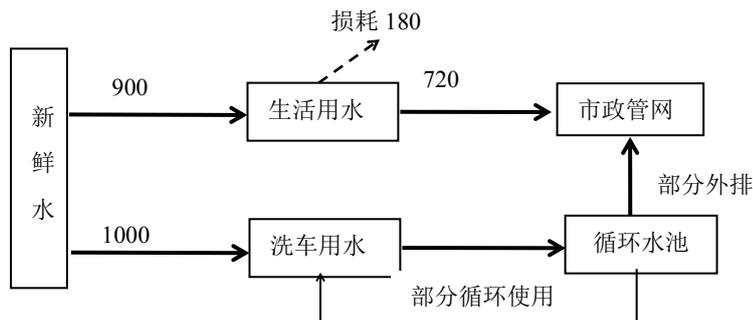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3-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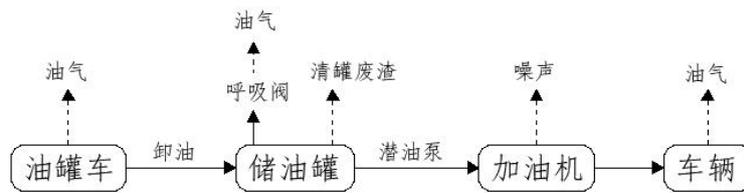


图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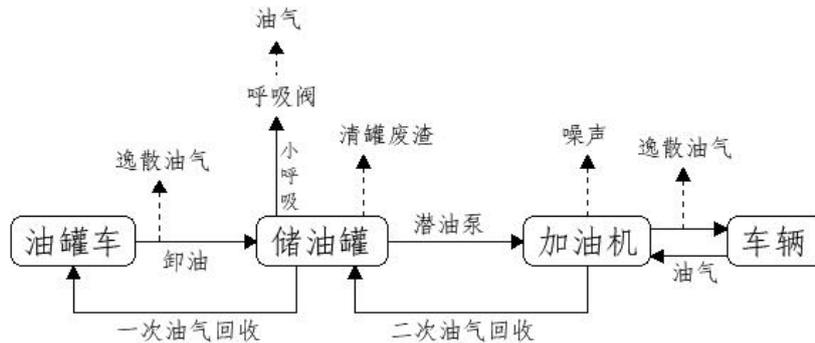


图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汽油）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 柴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①卸油过程

柴油罐车排气管安装防火罩进入卸油现场，停靠到卸车位置后油罐车熄火，卸车操作人员连接好静电接地线并静置 15min。核对罐车及油品、牌号，检查无误确认具备条件后，罐车卸油管与对应储油罐管口快速接头连接，然后打开汽车罐车底部阀门，油品卸入储罐内，卸车结束后，关闭各阀门，罐车静止 5min 后，先拆软管，再拆静电接地线后离站。每座油罐均设置防溢阀，防止卸油时溢流。同时每座油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油料达到油罐容积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积 95%时，防溢阀自动关闭。操作过程中可满足防溢流要求。

卸油过程中，随着油品的输入，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

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内上方挥发出的少量油气通过通气立管排入大气环境。此过程也称“大呼吸”。

②加油过程

加油车辆停靠在加油位置后，关闭发动机和所有车上灯光。加油工摘下加油枪将加油枪与车辆油箱加油口正确连接，提起油枪，开关信号送入电脑装置，电脑装置处理后启动电动机同时打开启动加油泵对汽车加油，在加油过程中，应关注加油系统运行情况，防止发生泄漏。加油完毕，在确保加油泵停机的情况下，取下加油枪放回加油机。

随着油品的输入，车辆油箱内的气压增大，上方排空少量油气逸散入大气环境。

③储油过程

油罐储存过程中，由于外界气温等变化，导致油罐内外压强产生压强差，会有部分油气通过油罐设置的通气立管排入大气环境中。以上过程也称“小呼吸”。

2) 汽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①卸油过程

汽油油罐车进站前排气管加戴防火罩，由引导员引至卸油点后，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发动机熄火，连接好静电接地，静置 1min 左右。将灭火器摆放于油罐车附近上风口。稳油 15min，核对罐车及油品、牌号，检查无误确认具备条件后计量储油罐的空容量，再按的工艺流程要求连接卸油胶管和油气回收管道，紧密接合接头，缓慢匀速打开阀门，进行密闭卸油。液面接近安全高度时减慢流速，及时倒罐，操作过程中要有人监护。卸油结束，卸油人员应登上罐车确认油品是否卸净，关闭阀门，拆卸连接胶管和油气回收管道，

擦净油罐卸油口，盖好闷盖。卸油 15min 后计量员对接油罐进行复核计量，液位测量采用不发火花的量油尺。卸油后，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再启动离开。

加油站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当油罐车内汽油通过卸油管卸入对应埋地油罐时，储油罐内液位上升，压力增加，罐内油气通过回气管进入油罐车内，从而实现卸油过程的油气回收，油气回收率可达 95%。卸油过程由于油罐内压力变化产生的油气，又称“大呼吸”。卸油过程油气回收又称一次油气回收，或第一阶段油气回收。

②加油过程

加油车辆停靠在加油位置后，关闭发动机和所有车上灯光。加油工摘下加油枪将加油枪与车辆油箱加油口正确连接，提起油枪，开关信号送入电脑装置，电脑装置处理后启动电动机同时打开启动加油泵对汽车加油，同时，油气回收抽气泵工作（汽油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的油气回收管进入卸油回收主管道，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汽油油罐内），在加油过程中，应关注加油系统运行情况，防止发生泄漏。加油完毕，在确保加油泵停机的情况下，取下加油枪放回加油机，同时，油气回收抽气泵停止工作加油过程结束。

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作业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枪给车辆加注汽油时，同时运行的真空泵产生负压，按照一定的回收比例，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同轴软胶管、油气分离接头和油气回收管线，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汽油罐内，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又称二次油气回收，或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③储油过程

油罐储存过程中，由于外界气温等变化，导致油罐内外压强产

生压强差，会有部分油气通过油罐设置的通气立管排入大气环境中。以上过程也称油罐的“小呼吸”。

汽油罐排气立管前配置油气处理设施，油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为：根据监控系统监视到的油罐内的压力值，启动系统装置或维持系统装置监测状态；当油罐内压力达到启动值时，系统开始工作，首先油气经过系统的冷凝装置，部分油气被冷凝为液态油，未被完全液化的油气被送入吸附薄膜处理装置，将混合气体中的碳氢化合物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液态油和高浓度油气被送回油罐加以利用，同时也控制了地下储油罐压力，保证了油罐的安全运行。以上过程也称三次油气回收，或第三阶段油气回收。

以上三次油气回收过程工艺原理图示如下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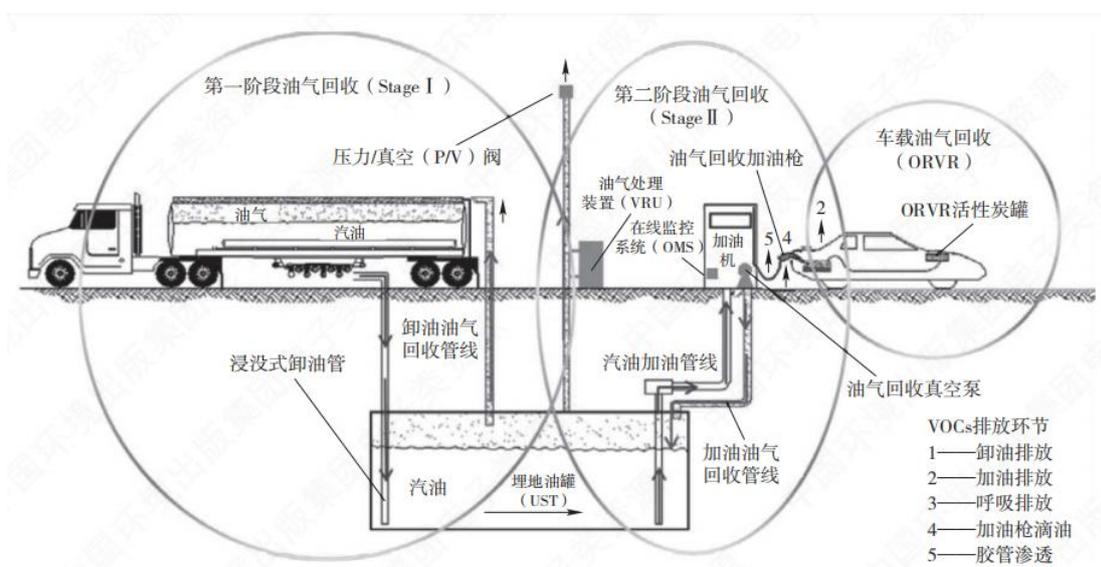


图 2.3-3 三次油气回收过程工艺原理图

(3) 其他产排污环节说明

1) 其他废气产排污环节

加油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扬尘、NO_x、CO、HC 等无组织废气。

2) 废水产排污环节

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水。加油区等可能被落地油污染区域洒扫清洁过程产生含油废水。工作人员以及司乘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HW08，900-221-08）属于危险废物。

4) 噪声产排环节

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压缩机等作业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情况汇总说明如下表 2.3-1。

表 2.3-1 产排污环节情况汇总说明

污染分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备注
废气	卸油、加油、储油等过程	通气立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无组织逸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车辆行驶		扬尘、NO _x 、CO、HC	无组织	/
废水	清罐作业		含油废水	间接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司乘人员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洗车		洗车废水	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	
噪声	泵类、风机		机械噪声	/	/
	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	/
固废	清罐作业		清罐废渣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洗车废水沉淀池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5
	办公生活、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	99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项目清罐时产生的油泥、废渣、废液由清罐公司全部带走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直接排

入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重大变动内容界定		本项目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日常生活废水、洗车废水。

项目区工作人员和司乘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前期洗车水为处理后的循环水，后期冲洗水为清水池的自来水），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池+水处理系统（过滤、吸附）+循环水池”，池体总容积 20m³，水处理系统处理水量为 6m³/h。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过程、加油过程、储油过程无组织或通过油罐通气立管排放的油气，本项目设置汽油卸油油气一次回收系统、汽油加油作业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排气立管前配置三次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 4 米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调压设备、各类机泵、阀门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减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及废液）。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洗车废水沉淀产生污泥外售回收厂家用于路基填

筑等；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因此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换位部门处置。

④危险废物：本项目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及废液（HW08，900-221-08）属危险废物，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危险废物收储协议见附件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罐油气回收排空立管	非甲烷总烃	配置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卸油、储油、加油配置油气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排水口	pH、SS、COD _{Cr} 、BOD ₅ 、LA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 _{A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1) 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罐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2) 隔油池浮油和沉渣清理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3) 建设危废暂存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脱硫石膏、洗车沉淀池污泥，最终由回收厂家收购用于建筑或路基填筑。 5) 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化粪池污泥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油站内应设置满足事故废水收集、事故消防用水量和进入的雨水量的应急储存设施。 2)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埋地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设计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5.6要求。 3) 油品和废水管道材料表面做防腐蚀处理，并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 油罐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的90%容量时，触动高液体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的95%容量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5) CNG 物料流程为密闭系统，流动的物料始终在受控条件下工作，当物料状况超出预先设定的受控条件，系统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立即自动启动，关闭物料进出口。过低、超压及与之连接的工艺管道泄漏等事故状态下，自动报警并切断紧急切断阀门，储罐同时安装安全放散阀门和人工放散阀门，当储罐超压时，安全阀门自动开启，通过放散管泄压。 6) 加油加气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均应设置事故照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造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有关规定。			

	<p>7)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与《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配制消防器材。</p> <p>8) 钢制油罐和 CNG 储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 接地点不少于两处。站房和等建筑物需要防直雷时, 应采用雷带(网)保护。</p> <p>9) 加油加气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p> <p>10) 加强安全管理培训。</p> <p>1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提出其他管理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各油品年销售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自行监测记录信息。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2) 加油站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 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 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p> <p>(3) 实行简化管理的加油站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8 月 8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140 号文通过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内容为:

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14'5.189", 北纬 44°18'54.701"。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加油加气区及罩棚 1 座占地面积 1540m²、埋地油罐区 1 处、充电桩停车位 10 个, 占地面积约 150m²、站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m²,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 以及油气回收绿化等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销售汽油 20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CNG150 万 Nm³/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 占总投

资的 2.54%。

根据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22〕17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即储油罐、加油枪等排放口外 1m 处）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玛纳斯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3.23t/a。按照倍量替代原则，需总量控制指标 VOCs 6.46t/a。VOCs 总量指标从玛纳斯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15 台）及玛纳斯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中解决（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

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污染物名称	倍量替代量 (t/a)	污染物替代来源	替代源基本情况	原有总量指标 (t/a)	本次替代后剩余量
VOCs	6.46	玛纳斯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 (15 台) 及玛纳斯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	2021 年淘汰	15.384	1.90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1.30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总投资 1.41%。

环保投资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本工程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1	废气治理	配置油气平衡、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15	配置油气平衡、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20
2		设置减速标志	1	设置减速标志	2
3		洒水车	10	/	/
4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	3	隔油沉淀池	/
5		三级沉淀池	4	三级沉淀池	9
6		化粪池	3	/	/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生活垃圾桶若干	0.5

8		脱硫石膏与污泥储存间	3	/	/
9		危废暂存间	5	危废暂存间	5
10	噪声防治	绿化	5	绿化	5
11	地下水保护	分区防渗	15	分区防渗	15
12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65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56.5
13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0
14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30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41

(2)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即储油罐、加油枪等排放口外 1m 处）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加气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玛纳斯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用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前期洗车水为处理后的循环水，后期冲洗水为清水池的自来水），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池+水处理系统（过滤、吸附）。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已落实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及废液）。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项目未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无污泥产生。项目加气部分已建成，未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25-L。</p>	<p>已落实</p>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已建成，在运营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p>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见表 4.3-2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VOCs3.23t/a。按照倍量替代原则，需总量控制指标 VOCs6.46t/a。VOCs 总量指标从玛纳斯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15 台）及玛纳斯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中解决。</p>	<p>经监测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内、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油气回收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要求，制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确保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的科学性、可比性、合理性。现场采样和测试、实验室化验分析等严格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2）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①各项目用水要求制备实验用水，保证使用合乎纯度要求的试剂；

②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③验收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监测

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④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从采样、运输、到实验室分析等方面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内容主要报告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5-1。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	系统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管线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系统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
噪声	厂区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是贯穿整个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它包

括了为保证样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采取所有措施。具体包括技术人员水平和敬业精神、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样品采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监测样品做全程序空白样品，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油罐通气管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一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 5#	一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油气回收系统

表 6-2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规定进行布点	1 次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LAS、动植物油、石油类	一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厂界东侧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外 1m 处		
厂界西侧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北侧	厂界外 1m 处		

6.1.4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验收检查内容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查

①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2)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①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②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③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

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3) 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主要针对该项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②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13日至14日、2023年12月19日，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检测报告见附件3。

7.1.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油罐通气管	2023年12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9.8	47.0	45.3	25000	达标
	2023年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3.9	52.7	47.5	25000	达标
2#油罐通气管	2023年12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6.2	44.7	43.2	25000	达标
	2023年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0.9	42.5	46.4	2500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1#油罐通气管排气筒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2.7mg/m³；2#油罐通气管排气筒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4mg/m³，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4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外1#点 (上风向)	厂界外2#点 (下风向)	厂界外3#点 (下风向)	厂界外4#点 (下风向)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4#

2023年 12月13 日	第1次	0.72	1.00	0.95	1.32	0.92
	第2次	0.62	0.82	0.94	1.39	1.18
	第3次	0.70	0.99	1.05	1.16	0.82
	第4次	0.63	0.98	0.80	0.97	0.89
2023年 12月14 日	第1次	0.64	0.89	1.30	1.43	1.05
	第2次	0.71	1.14	1.37	1.04	0.94
	第3次	0.66	1.10	1.40	0.80	1.07
	第4次	0.62	1.21	1.38	0.79	0.94
厂界最高浓度		1.43 mg/m ³		厂区内最高浓度		1.18 mg/m ³
厂界标准限值		4.0 mg/m ³		厂区内标准限值		6mg/m ³
评 价		达 标		评 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43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18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相应限值。

（3）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1-3、表7.1-4、表7.1-5。

表7.1-3 密闭性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油罐体积(L)	汽油体积(L)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5min之后的压力 (Pa)	服务枪数	达标情况
30000	82096	486	490	8	达标

表7.1-4 液阻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	12	24	28
2#	92#	5	16	35

3#	92#	11	19	29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7.1-5 气液比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是否达标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气液比	
1#	稳恩佳力佳	1.098	达标
2#	稳恩佳力佳	1.058	达标
3#	稳恩佳力佳	1.072	达标
4#	稳恩佳力佳	1.115	达标
5#	稳恩佳力佳	1.093	达标
6#	稳恩佳力佳	1.079	达标
7#	稳恩佳力佳	1.086	达标
8#	稳恩佳力佳	1.084	达标

7.1.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洗车废水、生活废水总排口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1	2	3	4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4	8.3	8.5	8.2	8.4	6~9	达标
NH ₃ -N (mg/L)		26.4	26.2	26.6	26.3	26.4	-	达标
SS (mg/L)		11.0	11.0	10.0	11.0	11	400	达标
石油类(mg/L)		0.16	0.16	0.19	0.18	0.1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CODcr (mg/L)		14	15	14	14	1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4	7.8	7.5	7.6	7.6	300	达标
LAS (mg/L)		0.07	0.06	0.07	0.08	0.07	20	达标
pH (无量纲)	2021 年 12	8.6	8.2	8.3	8.5	8.4	6~9	达标

NH3-N(mg/L)	月 14 日	26.2	26.6	26.8	26.4	26.5	-	达标
SS (mg/L)		15.0	13.0	14.0	13.0	13.7	400	达标
石油类(mg/L)		0.16	0.17	0.19	0.18	0.1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CODcr (mg/L)		15	14	15	15	15	500	达标
BOD5 (mg/L)		7.8	7.7	7.8	7.8	7.8	300	达标
LAS (mg/L)		0.07	0.09	0.08	0.07	0.0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1.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6.7	50.2	56.3	49.8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49.5	43.6	49.7	43.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7.3	42.3	47.6	43.1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8	49.3	55.4	49.5
2 类区排放限值（南侧、西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类区排放限值（东侧、北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评 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

7.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设置一个环保小组，由带班领导具体负责厂区环保工作。项目建立有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运营管理制度，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收存存档。本项目设有兼职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果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针对公司风险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设置有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泄露监测仪、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措施；

③设备定期检测；

④加强人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演练。

⑤公司已编制《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25-L，备案表见附件 4。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中“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调查，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24MA7GBCC460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具体证书见附件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罐通气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洗车废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日均值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洗车废水沉淀产生污泥外售回收厂家用于路基填筑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因此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换位部门处置。

本项目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及废液（HW08，900-221-08）属危险废物，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工程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工艺较先进，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采取了一些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清洁生产的基本水平。

建设单位有人专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24MA7GBCC460001U；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25-L。

8.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基本

得到有效控制，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建议通过验收。

8.1.4 建议

（1）若已建成的加气设施后期投入使用，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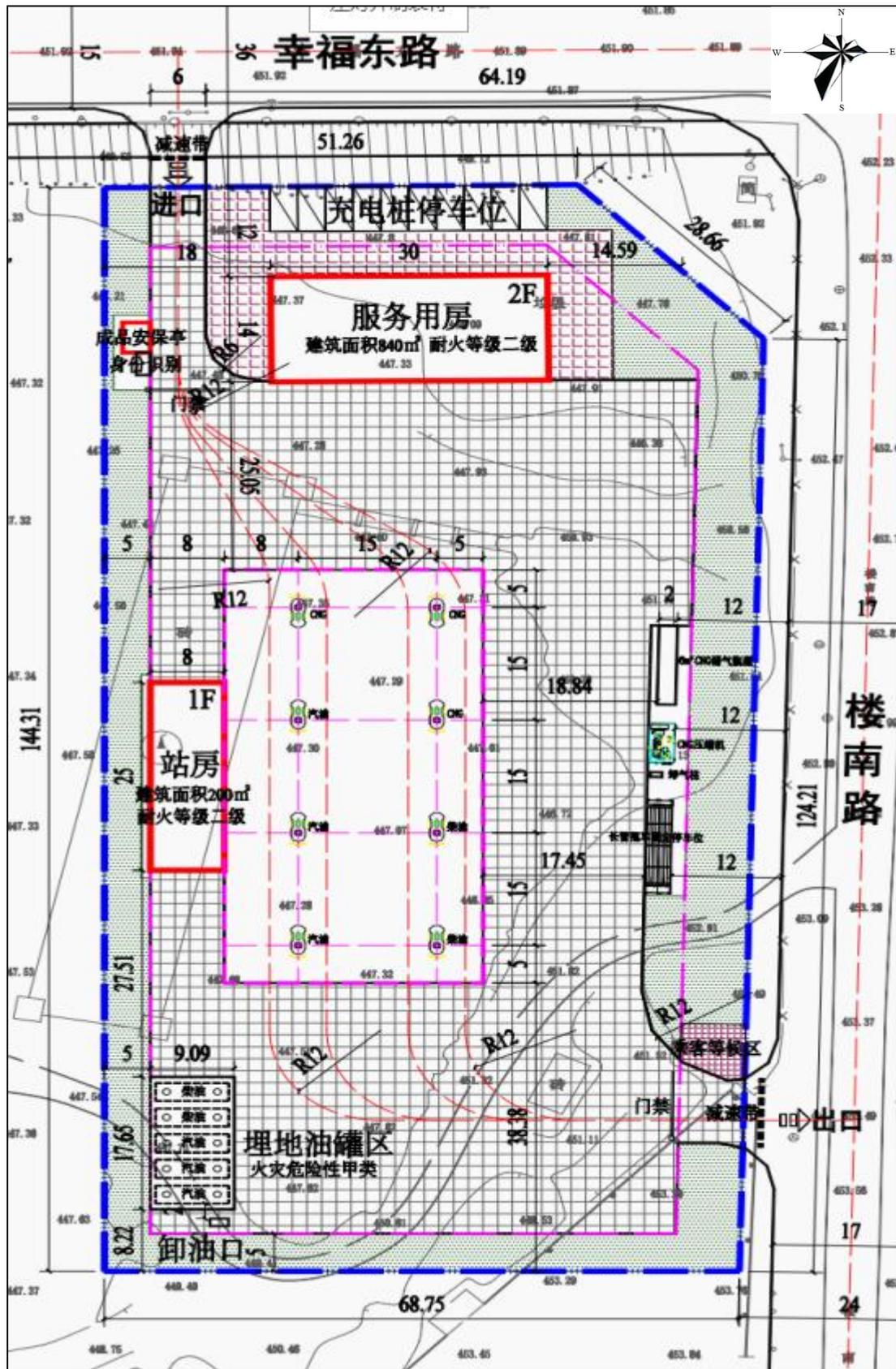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6°14'5.189" N 44°18'54.701"			
	设计处理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CNG150 万 Nm³/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2000t、CNG150 万 Nm³/a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吉环评〔202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环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2324MA7GBCC460001U			
	验收单位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 天				
运营单位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24MA7GBCC46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140号

关于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14'5.189''$ ，北纬 $44^{\circ}18'54.70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加油加气区及罩棚 1 座占地面积 1540m^2 、埋地油罐区 1 处、充电桩停车位 10 个占地面积约 150m^2 、站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m^2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以及油气回收、绿化等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销售汽油 20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CNG150 万 Nm^3 /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根据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22〕17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即储油罐、加油枪等排放口外 1m 处）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玛纳斯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

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清罐废渣及废液、隔油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含油废包装物以及粘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建设与管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3.23t/a。按照倍量替代原则，需总量控制指标 VOCs 6.46t/a。

VOCs 总量指标从玛纳斯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15 台）及玛纳斯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中解决（见附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表

污染物名称	倍量替代量 (t/a)	污染物替代来源	替代源基本情况	原有总量指标 (t/a)	本次替代后剩余量
VOCs	6.46	玛纳斯县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 (15 台) 及玛纳斯县农村清洁能源改造	2021 年淘汰	15.384	1.902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QX-ZJ-125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B23QY107



22311205BT2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
充电桩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并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客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
9. 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处理。

电话(传真): 0991-3071878

邮 政 编 码 : 830000

电 子 邮 箱 : xjqxhj@163.com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公路1567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有限公司物流园内A1业务受理中心二层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联系人 (委托方)	林纬	电话	17349942888
采样人员	李连荣、代国敬	分析人员	陈睿、代国敬等
检测类别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项目及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14 页		
编制: 刘潞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加油站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
检测日期	2023.12.13	检测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油罐编号	1#	2#	3#
汽油标号	95#	92#	92#
油罐公称容积(L)	30000	30000	30000
汽油实际体积(L)	700	4204	3000
油气实际体积(L)	29300	25796	27000
初始罐压(Pa)	204	/	/
油罐服务加油枪数(支)	2	3	3
总油气体积(L)	82096		
检测初始压力(Pa)	500	500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497	/	/
2min 之后的压力	495	/	/
3min 之后的压力	488	/	/
4min 之后的压力	486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90	/	/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86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备注:	以下空白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液阻					
加油站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	
检测日期	2023.12.13		检测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加油机编号	汽油编号	液阻压力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是否达标
		最大液阻压力	40	90	155	
1#	92#/95#		12	24	28	达标
2#	92#		5	16	35	达标
3#	92#		11	19	29	达标
备注:						
以下空白						

100
100
100
100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气液比					
加油站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	
检测日期		2023.12.13		检测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型号	加油体积(L)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量(L/min)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稳恩佳力佳	15.12	39	23.262	16.60	1.098	达标
2#	稳恩佳力佳	15.57	26	35.931	16.48	1.058	达标
3#	稳恩佳力佳	15.63	17	55.165	16.76	1.072	达标
4#	稳恩佳力佳	15.82	19	49.958	17.64	1.115	达标
5#	稳恩佳力佳	15.84	17	55.906	17.32	1.093	达标
6#	稳恩佳力佳	15.57	17	54.953	16.80	1.079	达标
7#	稳恩佳力佳	15.91	19	50.242	17.28	1.086	达标
8#	稳恩佳力佳	15.68	17	55.341	17.00	1.084	达标
备注: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设备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燃料种类		/				
处理装置		冷凝、碳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	
检测点位		1#油罐通气管	采样时间		2023.12.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1-1-1	Q1-1-2	Q1-1-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9.8	47.0	45.3	47.4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设备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燃料种类		/				
处理装置		冷凝、碳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	
检测点位		1#油罐通气管	采样时间		2023.12.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1-2-1	Q1-2-2	Q1-2-3	均值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9	52.7	47.5	48.0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设备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燃料种类		/				
处理装置		冷凝、碳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	
检测点位		2#油罐通气管		采样时间		2023.12.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2-1-1	Q2-1-2	Q2-1-3	均值
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4.7	43.2	44.7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设备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燃料种类		/				
处理装置		冷凝、碳吸附	排气筒高度(m)		4	
检测点位		2#油罐通气管		采样时间		2023.12.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Q2-2-1	Q2-2-2	Q2-2-3	均值
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0.9	42.5	46.4	43.3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3.12.13		分析日期	2023.12.1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G1: 1#上风向 N:44°18'54.55" E:86°14'02.54"	G1-1-1	第一次	0.72		
	G1-1-2	第二次	0.62		
	G1-1-3	第三次	0.70		
	G1-1-4	第四次	0.63		
G2: 2#下风向 N:44°18'53.63" E:86°14'06.75"	G2-1-1	第一次	1.00		
	G2-1-2	第二次	0.82		
	G2-1-3	第三次	0.99		
	G2-1-4	第四次	0.98		
G3: 3#下风向 N:44°18'52.29" E:86°14'06.92"	G3-1-1	第一次	0.95		
	G3-1-2	第二次	0.94		
	G3-1-3	第三次	1.05		
	G3-1-4	第四次	0.80		
G4: 4#下风向 N:44°18'51.05" E:86°14'06.90"	G4-1-1	第一次	1.32		
	G4-1-2	第二次	1.39		
	G4-1-3	第三次	1.16		
	G4-1-4	第四次	0.97		
G5: 5#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点 N:44°18'51.01" E:86°14'04.67"	G5-1-1	第一次	0.92		
	G5-1-2	第二次	1.18		
	G5-1-3	第三次	0.82		
	G5-1-4	第四次	0.89		
过程参数	风向	西	气压	99.6~99.7kPa	
	气温	-21.3~-18.6°C	风速	1.6~1.7m/s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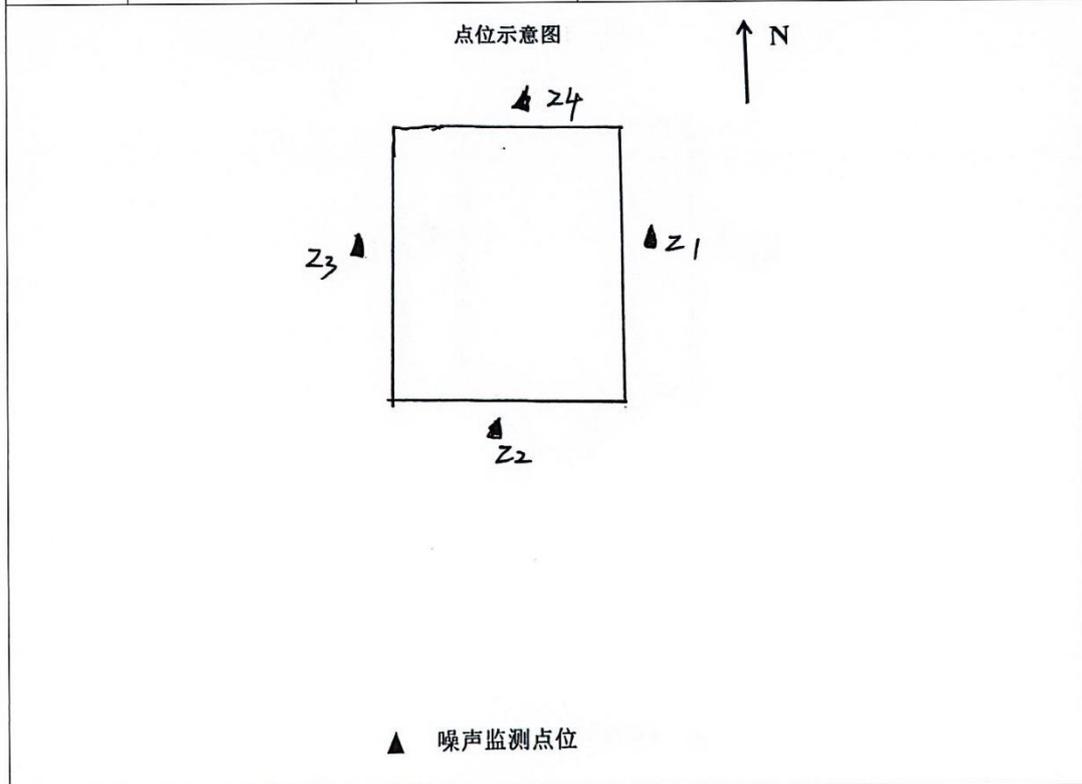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2.14		分析日期	2023.12.1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G1: 1#上风向 N:44°18'54.55" E:86°14'02.54"	G1-2-1	第一次	0.64	
	G1-2-2	第二次	0.71	
	G1-2-3	第三次	0.66	
	G1-2-4	第四次	0.62	
G2: 2#下风向 N:44°18'53.63" E:86°14'06.75"	G2-2-1	第一次	0.89	
	G2-2-2	第二次	1.14	
	G2-2-3	第三次	1.10	
	G2-2-4	第四次	1.21	
G3: 3#下风向 N:44°18'52.29" E:86°14'06.92"	G3-2-1	第一次	1.30	
	G3-2-2	第二次	1.37	
	G3-2-3	第三次	1.40	
	G3-2-4	第四次	1.38	
G4: 4#下风向 N:44°18'51.05" E:86°14'06.90"	G4-2-1	第一次	1.43	
	G4-2-2	第二次	1.04	
	G4-2-3	第三次	0.80	
	G4-2-4	第四次	0.79	
G5: 5#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点 N:44°18'51.01" E:86°14'04.67"	G5-2-1	第一次	1.05	
	G5-2-2	第二次	0.94	
	G5-2-3	第三次	1.07	
	G5-2-4	第四次	0.94	
过程参数	风向	西	气压	99.7kPa
	气温	-18.7~-19.1℃	风速	1.5~1.6m/s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4		
采样日期	2023.12.13	分析日期	2023.12.13-12.20		
采样地点	洗车废水、生活废水总排口				
点位坐标	N:44°18'54.64" E:86°14'04.81"				
样品编号	F1-1-1	F1-1-2	F1-1-3	F1-1-4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不浑浊、无沉淀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8.4	8.3	8.5	8.2
氨氮	mg/L	26.4	26.2	26.6	26.3
悬浮物	mg/L	11.0	11.0	10.0	11.0
石油类	mg/L	0.16	0.16	0.19	0.18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7.8	7.5	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6	0.07	0.08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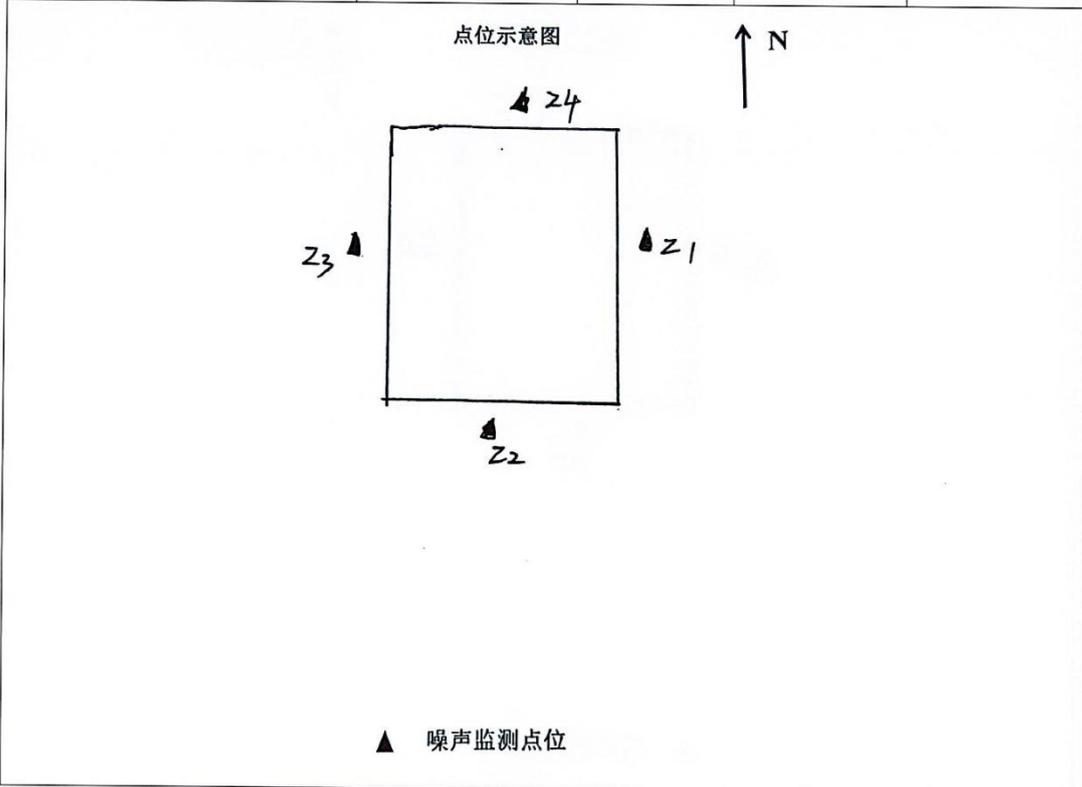
所属功能区		东厂界/北厂界为四类区, 南厂界/西厂界为二类区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93.8dB(A) 测量后: 93.7dB/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测点编号	点位坐标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Z1-1-1 东厂界	N:44°18'52.31" E:86°14'06.10"	2023.12.13-12.14	生产	56.7	50.2
Z2-1-1 南厂界	N:44°18'55.33" E:86°14'04.22"			49.5	43.6
Z3-1-1 西厂界	N:44°18'53.11" E:86°14'02.67"			47.3	42.3
Z4-1-1 北厂界	N:44°18'50.50" E:86°14'04.11"			55.8	49.3



本数据仅供参考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所属功能区		东厂界/北厂界为四类区, 南厂界/西厂界为二类区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93.8dB(A) 测量后: 93.7dB/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测点编号	点位坐标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Z1-2-1 东厂界	N:44°18'52.31" E:86°14'06.10"	2023.12.14-12.15	生产	56.3	49.8
Z2-2-1 南厂界	N:44°18'55.33" E:86°14'04.22"			49.7	43.4
Z3-2-1 西厂界	N:44°18'53.11" E:86°14'02.67"			47.6	43.1
Z4-2-1 北厂界	N:44°18'50.50" E:86°14'04.11"			55.4	49.5



附表一: 检测项目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油气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以下空白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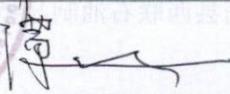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红外测油仪	OIL450
生化培养箱	SHX150IV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型
气相色谱仪	HF-901A
电子天平	ES-E21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H
油气回收参数检测仪	MH3510
备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24MA7GBCC460
法定代表人	林纬	联系电话	17349942888
联系人	林纬	联系电话	17349942888
传真	/	电子邮件	554359056@qq.com
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234499°，北纬 44.314501° 项目区位于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预案名称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林纬	报送时间	2023.1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2.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附件、附表、附图；</p> <p>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表。</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2324 - 2023 - 025 - L</p>		
<p>报送单位</p>	<p>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范雨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24MA7GBCC460001U

单位名称：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政务中心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林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MA7GBCC460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

斯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印制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储）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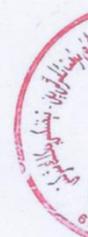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 HW08 类代码，以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在签订收储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收储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收储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收储业务。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新疆昌吉玛纳斯县玛纳斯镇楼兰路200号

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收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收集场所所在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受托者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及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及可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

收集方式：收集、贮存；

收集种类：HW08 类（900-214-08）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收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处置的方法：转移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再生利用

最终收储所用设备的收集能力： 7000 吨/年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 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 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转移废物前, 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 甲方应予提供。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露, 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 交接废物时, 废物内不得含有明水(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 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乙方拒收, 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并在收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集通知后, 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 由乙方运输甲方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收集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 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 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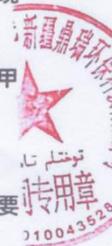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 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需求, 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收储服务。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 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 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



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在收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收储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收费时间及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用。

如有废矿物油需要处置，处置价格根据危废现场质量进行价格洽谈。

第九条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收集，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矿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收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收储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收储数量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 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章)：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MA7GBCC4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9GTLX8W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政务中心2楼2-12室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片区昌吉先导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林 纬	代表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3635228774	联系电话：17799260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65050162648600000632	银行账号：107088024599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置费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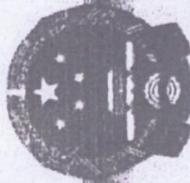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元/年)	收购单价(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HWO8	高碳数烃类	T、I	按实际拉运量计算	/	1600元/年	/
混合物:	/							
预计协议金额:	/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							
备注								

甲方(盖章):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9GTLX8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群

经营范围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材片区鼎瑞先导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9日

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附件 7：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七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 现已竣工并试运行，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盖 章）

2023 年 9 月